

#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现金管理业务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金管理业务，提高资金运作效率，防范现金管理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，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“现金管理”是指在符合国家政策及科创板相关业务规则要求的情况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并履行投资决策程序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，对闲置自有资金、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、信托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，在确保安全性、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需根据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制度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及子公司”）。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须报经公司审批，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现金管理活动。

### 第二章 管理原则

#### **第五条** 现金管理原则

（一）现金管理坚持“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”的原则，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为先决条件；

（二）用于现金管理业务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，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额度控制资金规模；

（三）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，应充分防范风险，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方应为财务状况、诚信记录良好、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，交易标的必须是中低风险、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产品；

（四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1、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；
- 2、流动性好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。

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，不得投资于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产品。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，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。

### **第三章 审批权限和决策流程**

**第六条**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应该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在授权额度及权限范围内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总经理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，在授权额度及权限范围内负责现金管理方案的审批。

**第八条** 财务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，负责现金管理方案的前期调研、论证，对现金管理进行风险评估，并向董事会提交现金管理方案及建议。

### **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**

#### **第九条 风险控制**

（一）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选择金融机构的中、低风险投资品种进行安全的短期现金管理；

（二）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，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、核实；

（四）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## **第十条 信息披露**

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履行公司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后，对现金管理相关信息予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。

## **第五章 保密**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，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现金管理方案、交易情况、结算情况、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披露的信息除外。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，否则视为违反保密制度，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适用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规定不一致时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为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